

公 告

深圳市锦鸿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我局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宝）劳监罚告〔2026〕SG020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宝）劳监听告〔2026〕SG020号、《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宝）劳监罚告〔2026〕SG020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宝）劳监听告〔2026〕SG020号、《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于公告生效后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三科（地址：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公共就业服务大楼415室，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0755-29999370）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请你公司于公告生效后五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办公楼534室（联系电话：29999830）进行听证，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特此公告。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宝）劳监罚告〔2026〕SG02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锦鸿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H9J3KX4

法定代表人：卓锦超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2580号璟霆大厦6层01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收取学员孟*职业培训费用5000元、学员农*福职业培训费用5000元、学员薛*飞职业培训费用5000元，违法所得合计15000元。经责令限期改正，该单位已搬离注册地址，去向不明，另未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模式二）辅助学习服务合同》《培训课内容截图》《收款截图》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134，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涉及学生10人以下”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从轻，依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拟对你单位（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以责令停止办学，并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共服务就业大楼劳动监察三科（地址：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共服务就业大楼415办公室，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0755-29999370）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告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7月22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宝）劳监听告〔2026〕SG020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锦鸿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H9J3KX4

法定代表人：卓锦超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 2580 号璟霆大厦 6 层 01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收取学员孟*职业培训费用 5000 元、学员农*福职业培训费用 5000 元、学员薛*飞职业培训费用 5000 元，违法所得合计 15000 元。经责令限期改正，该单位已搬离注册地址，去向不明，另未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模式二）辅助学习服务合同》《培训课内容截图》《收款截图》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134，你单位的行为属于“涉及学生 10 人以下”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从轻，依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以责令停止办学，并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至：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办公楼 534 室（联系电话：29999830）。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